

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 建设单位           |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新建工程项目  |                                      |
| 建设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十路以西、规划四路以北、规划三路以南、龚卫路以东 09-02 地块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氨、硫化氢、甲硫醇、甲烷、甲醇、氢氧化钠、硫酸、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等。 |
|                | 检测结果  | -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p>一、列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br/>         该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代码为N772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六大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第一小类第2项“固体废物治理”，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评价项目在选址、总体布局及建筑物内功能布置、建筑设计卫生、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辅助用室等方面均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该项目运行期存在不足的内容主要有：设计资料未提及在脂肪酸甲酯区设置爆炸性气体泄漏警告、报警装置和洗眼喷淋装置；未提及在罐区设置防泄漏围堰；未提及在产品取样口设置局部排毒装置等；辅助用室未设更衣室；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未单列。</p> <p>三、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                                      |

### 1. 总体布局的建议

(1)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合理设计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的位置，使生产区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非生产区布置在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2) 在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之间设立一定的卫生防护绿化带以减少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车间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3) 预处理车间除臭设备尾气应达标后高空排放，合理设计预处理车间除臭设备排放口位置和高度，使之远离并高于非生产区。

### 2. 应急救援措施建议

(1) 项目设计时应吸取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产生甲烷气体导致爆炸事故的经验教训，采取科学、合理、严谨的防护措施，杜绝爆炸、中毒等恶性事故的发生。建设方应针对可能存在的事故制定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2) 应根据《工作场所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规范》的相关要求，合理设置预处理车间、水处理车间内的有毒气体和可燃性气体（甲烷）报警装置，装置宜采用固定式，毒物报警装置应至少设置报警值和高报值，报警值为MAC（硫化氢、氨）值，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应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的完好。

(3) 针对可能产生有毒气体和可燃性气体的预处理车间、水处理车间，设计时应加强全室通风设计，避免有毒气体和可燃性气体聚积。

(4) 在脂肪酸甲酯区应设置爆炸性气体泄漏警告、报警装置和洗眼喷淋装置，洗眼喷淋装置服务半径在15米以内。

(5) 脂肪酸甲酯灌区应设置防泄漏围堰，容积以最大储罐100m<sup>3</sup>设计。

(6) 建议在锅炉房内设置一氧化碳浓度报警装置，以备在甲烷不完全燃烧导致的一氧化碳浓度超标的情况下，及时发现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安全隐患。

(7) 实验室应根据具体的工作内容合理设置通风柜和万向吸风罩的数量及通风量，废气应进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口应设置在办公楼顶，位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实验室应配备洗眼喷淋装置，服务半径在15米以内；实验室分析人员进行化学分析实验时应佩戴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工作服、防毒口罩、防护眼镜和手套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有效个体防护。

(8) 项目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储罐、反应设备、液、气体输送管网、预处理设施、锅炉等设备/作业区域设置符合要求的警示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3.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建议

(1)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确保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设施的落实，特别是预处理车间设备区域、卸料槽内侧的局部排风口的设计参数、安装位

置以及数量，以减少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会。局部排风口设施必须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局部机械排风设施的设计应符合《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工程控制措施》GBZ/T194-2007的要求。

(2) 预处理车间地面设计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扫，并具有坡向排水系统。作业人员在清洗场地、巡检车间设备和罐区、取样分析时应佩戴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工作服、防毒口罩、防噪耳塞（耳罩）等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有效个体防护。

(3) 设备检维修时，对于可能存在氨、硫化氢等高毒物品的作业区，必须事先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 and 操作规程进行，以确保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4) 项目储罐、反应釜及其他设备及管道维护、检修作业若涉及密闭空间作业，须严格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制定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控制计划；明确作业负责人、准入者和监护人；配备必要的监测、通风、个体防护用品、照明安全进出设施及报警仪（如氧含量报警仪，氨、硫化氢等有毒气体报警仪），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准入者、监护者需经职业卫生培训取得上岗资格。

(5) 应定期对加料管道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关注餐饮、厨余垃圾中可能存在的硫化氢、氨等气体对管道的腐蚀作用，及时发现各类设备的异常状态，积极防范气体的外逸；

(6) 该项目在投产后，应加强防护设施及报警设备的保养和检修，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转，对除臭设施进行检、维修时应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护，为作业人员配备工作服、防毒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

(7)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利用在线监测技术，以减少取样时职业危害因素的接触。如目前工艺条件达不到上述要求，建议在取样口设置局部吸风排毒装置。

(8) 工艺流程的设计宜使操作人员远离热源，同时根据其具体条件采取必要的隔热降温措施。高温季节罐区和室外设备巡检人员需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减少高温作业时间。

#### 4.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落实项目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根据生产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组织相关作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健康检查。新招聘的作业人员若在工作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建设方应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避免有职业禁忌证的工人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离岗时应开展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正常后方可离岗；同时建设方还应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在岗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建设方

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合理保管相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应委托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2) 落实项目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评价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评价应委托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3) 进一步完善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救援体系的构成、各部门职责、现场处理的原则与措施、对外联系与事故上报等相关内容；预案中应对应急培训计划、演练计划和预案评审程序，个人职责及报警、紧急疏散、撤离、抢险救援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确保员工了解预案内容，掌握岗位预案要求。同时应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用品，并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以积极应对突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发生。该项目应在在沼气存储净化区设置沼气泄漏报警装置，罐区设置防泄漏围堰，粗脂肪酸甲酯生产区设置洗眼喷淋装置（服务半径小于15米）。

(4)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与发放制度，根据各岗位工种的特点，合理选用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加强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督导工作，定期更换防护用品。

(5) 落实职业卫生与安全培训制度，开展关于职业卫生与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培训，开展职业卫生与其防护、专业技术以及应急救援等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标识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7) 落实各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使用、维护及检修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生产设备与各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及定期校验工作，确保设备、设施合理、高效、正常运转。

(8) 应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及时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资料。

(9)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的合同告知制度，在合同中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条件与劳动保护、职业危害和职业危害防护、安全生产状况、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10)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令要求，建立和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应严格执行《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保证操作人

|  |   |
|--|---|
|  | <p>员的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并督促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正确佩戴。用人单位应当确保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正常适用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应当对上述所列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恢复正常状态后，方可重新作业。</p> <p>5. 辅助用室建议</p> <p>(1) 项目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关于车间卫生特征2级的要求设置更衣/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可按照同室分柜存放的原则设计，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p> <p>(2) 项目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按6人一个淋浴器设置浴室淋浴器的数量。</p> <p>(3) 项目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在休息室内应设置清洁饮水设施。</p> <p>6.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建议</p> <p>独立设立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计划，职业卫生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p> <p>7. 其他建议</p> <p>该项目的行业比较特殊，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可能存在生物致病菌危害，所以应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护措施。一旦有作业人员需直接接触，或被动接触垃圾时，作业人员必须穿戴一次性全封闭防护服，作业后防护服就地焚烧处理。建议在运转区建一消毒室，配备必要的灭菌消毒药械，以备必要时可对作业人员、作业器材进行就地消毒。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如传染病流行等），更应加强应对和防护措施，应在卫生防疫专业单位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作业和垃圾的处置。同时应注意周边公共卫生的保护，做好消灭蚊蝇、鼠害工作，减少蚊蝇、鼠害及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以上仅为公示信息，具体内容以正式报告为准。</p> |
|--|---|

注：1.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

2. 如预评价报告未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只需列出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情况等相关内容可不填写。